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分别向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2亿元、1.5亿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5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4	11.2	1	8.94	9.6	21.8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22	9.3042	2.5	7.4158	0	11.8042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3	5.7	3.5	11.1	5.1	14.3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111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8,552,853万元,利润总额20,630万元,净利润11,180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266万元,负债总额444,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6,971万元),净资产198,007万元,或有事项17,46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5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943,234万元,利润总额4,759万元,净利润3,212万元;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70,708万元,负债总额569,4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73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66,323万元),净资产201,214万元,或有事项18,619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L,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87,260万元,利润总额3,551万元,净利润3,551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813万元,负债总额55,6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601万元),净资产17,212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5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78,880万元,利润总额-804万元,净利润-804万元;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8,562万元,负债总额52,1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180万元),净资产16,382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064,659万元,利润总额10,933万元,净利润8,138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9,270万元,负债总额69,5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331万元),净资产19,75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5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694,400万元,利润总额4,591万元,净利润3,443万元;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5,514万元,负债总额122,3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47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2,155万元),净资产23,193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民生银行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2 中信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担保范围

3.1 民生银行

保证范围为: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2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4.2 公司为香港远大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

4.3 公司为远大油化分别向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2亿元、1.5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81,887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10,487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56,400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0.44%。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966,887万元(截至2025年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70,111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11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94%。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6,1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6,1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9、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6日。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A类权益数量(万股)	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外籍员工(3人)	5.5550	1.1110	2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3人)	19.6350	3.5970	20.00%
小计(16人)	25.1900	4.7080	20.00%
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B类权益数量(万股)	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0人)	116.0400	22.9080	20.00%
小计(100人)	116.0400	22.9080	20.00%
合计(116人)	141.2300	27.6160	20.00%

注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A类权益数量为14.689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公告归属成就后离职,其获授已达归属条件的0.8140万股份将予以作废。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共7名本次暂不归属,合计8.8370万股,1名激励对象未全额归属(放弃股数为0.33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A类权益激励对象为16名,办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A类权益数量为4.7080万股。

注2: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B类权益数量为32.98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9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公告归属成就后离职,其获授已达归属条件的7万股份将予以作废。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1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0.2万股暂不归属,16名激励对象的2.58万股暂不归属,2名激励对象未全额归属(放弃股数合计0.3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B类权益激励对象为100名,办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B类权益数量为22.9080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A类权益激励对象16人,B类权益激励对象100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A类权益和B类权益,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15人。

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144名,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公告归属成就后离职,其获授已达归属条件的7.8140万股份将予以作废。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共8名本次暂不归属,合计9.0370万股,另有16名其他激励对象的2.58万股暂不归属,3名激励对象未全额归属(放弃股数合计0.63万股),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A类权益激励对象为16人,B类权益激励对象为100人。前述实际控制人/亲属及暂不归属的激励对象预计将在《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综上,本次公司实际向16名A类权益激励对象和100名B类权益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27.6160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616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44,332,083	276,160	544,608,24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5]000002号),对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及B类权益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16位A类权益激励对象缴纳的4.7080万股的出资款人民币1,711,828.80元及B类权益激励对象的22.9080万股的出资款人民币8,329,348.80元,以上出资款合计10,041,177.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6,1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765,017.60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8,360,802.55元,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73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4,460.8243万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160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568,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4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邓小松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21,700	99.7863	135,288	0.1973	11,200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21,800	99.7865	135,288	0.1973	11,100	0.0162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17,600	99.7803	137,488	0.2005	13,100	0.0192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23,200	99.7885	135,288	0.1973	9,700	0.0142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17,200	99.7797	140,088	0.2043	10,900	0.016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17,500	99.7802	139,588	0.2035	11,100	0.0163

7、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8,200	97.4717	146,788	2.4257	6,200	0.1026

8、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12,800	99.7733	148,988	0.2172	6,400	0.0095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28,100	99.7617	148,388	0.2287	6,200	0.0096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22,300	99.7872	139,688	0.2037	6,200	0.0091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13,400	99.7742	148,388	0.2164	6,400	0.0094

1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3,600	97.5610	141,788	2.3431	5,800	0.09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20,700	93.8712	135,288	5.7187	9,700	0.4101
7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12,700	93.5330	146,788	6.2048	6,200	0.2622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210,300	93.4315	148,988	6.2978	6,400	0.2707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19,800	93.8331	139,688	5.9047	6,200	0.2622
11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210,900	93.4569	148,388	6.2725	6,400	0.2706
1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18,100	93.7613	141,788	5.9935	5,800	0.24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和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朱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4,9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告编号
1	农业银行	5,000.00	2024/10/15	2025/4/15	1.6000	是	40.03	2024-028
2	农业银行	2,400.00	2024/10/17	2025/4/17	1.5000	是	18.00	
3	农业银行	1,000.00	2024/10/17	2025/4/17	1.5000	是	7.50	
4	农业银行	1,600.00	2024/10/17	2025/4/17	1.6000	是	12.80	
5	农业银行	5,000.00	2024/10/17	2025/4/17	1.6000	是	40.00	
合计		1,5000.00					118.33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固定收益	1.1500	三个月	14.38	无	否
2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2,400.00	固定收益	1.1500	三个月	6.90	无	否
3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	固定收益	1.0500	三个月	2.63	无	否
4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0	固定收益	1.0500	三个月	3.94	无	否
5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固定收益	1.1500	三个月	14.38	无	否
合计			14,900.00				42.21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最长期限未超过3个月,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